

國立宜蘭大學專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

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執行與計畫業務相關之工作，茲約用 TEST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下列計畫約用人員：

執行/進用單位	事務組
計畫主持人/ 進用單位	教發中心
計畫名稱	學生公費及獎勵金-研究生等參與教學助理及課業輔導獎助學金
計畫執行期限	自108年01月01日 至108年12月31日止

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契約期間：自108年03月02日 至108年05月31日止。
- 二、工作項目：乙方所任工作由甲方計畫主持人/進用單位指派與指導，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，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。
- 四、工作時間暨差假規定：工作時間與差假規定，由計畫主持人/進用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經計畫主持人/進用單位指派出差者，得請領差旅費。
- 五、工作報酬：乙方於約用期間在符合差勤規定，依計畫補助（委託）機構撥款及核銷程序，原則按月給付，除例外情形從其約定，由甲方發放以月計薪，月薪：6,000元整。
- 六、契約終止與資遣：
 - （一）甲方因情事變更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 - （二）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。
 - （三）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，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約用人應負之責任：在約用期間，乙方願遵守甲方相關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，如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依規定處理，不得異議。計畫進用之專任人員除擔任本職計畫工作外，不得兼任其他計畫或職務。但如有特殊原因，必須兼職，需經計畫主持人（或執行機構）/進用單位同意，若委方有限制規定者，並應先徵得其同意。
- 八、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修訂之。
- 十、本契約一式2份，由計畫主持人/進用單位、乙方各執乙份，影送會辦單位備查。

甲 方：國立宜蘭大學

計畫主持人

/進用單位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乙 方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國立宜蘭大學專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

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執行與計畫業務相關之工作，茲約用 TEST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下列計畫約用人員：

執行/進用單位	事務組
計畫主持人/ 進用單位	教發中心
計畫名稱	學生公費及獎勵金-研究生等參與教學助理及課業輔導獎助學金
計畫執行期限	自108年01月01日 至108年12月31日止

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契約期間：自108年03月02日 至108年05月31日止。
- 二、工作項目：乙方所任工作由甲方計畫主持人/進用單位指派與指導，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，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。
- 四、工作時間暨差假規定：工作時間與差假規定，由計畫主持人/進用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經計畫主持人/進用單位指派出差者，得請領差旅費。
- 五、工作報酬：乙方於約用期間在符合差勤規定，依計畫補助（委託）機構撥款及核銷程序，原則按月給付，除例外情形從其約定，由甲方發放以月計薪，月薪：6,000元整。
- 六、契約終止與資遣：
 - （一）甲方因情事變更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 - （二）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。
 - （三）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，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約用人應負之責任：在約用期間，乙方願遵守甲方相關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，如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依規定處理，不得異議。計畫進用之專任人員除擔任本職計畫工作外，不得兼任其他計畫或職務。但如有特殊原因，必須兼職，需經計畫主持人（或執行機構）/進用單位同意，若委方有限制規定者，並應先徵得其同意。
- 八、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修訂之。
- 十、本契約一式2份，由計畫主持人/進用單位、乙方各執乙份，影送會辦單位備查。

甲 方：國立宜蘭大學

計畫主持人

/進用單位： (簽名或蓋章)

乙 方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